

陕西历史博物馆
西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

合
同

甲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乙方：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甲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（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）

乙方：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15 号银邦大厦 1 楼 15 号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陕西历史博物
馆西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建设单位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（二）工程名称：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

（三）工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陕西历史博物馆
内

（四）工程主要内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的全
部内容。

（五）签订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西夹层卫生间提升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
法、材料使用及处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2. 甲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统一指挥和领导，安排、检查、监督施工进度，
监督施工质量。

3.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员工办理员工出入证等各项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上的施工项目，工程内容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。

2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部的指挥和领导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，按照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配合甲方解决施工中技术及协调事宜。做好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技术资料，报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批。

4. 乙方应对自己的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，并遵守博物馆有关安全的条例与相关规定。

5. 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相关设备、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损坏，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。

6. 施工期间，乙方有义务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作相关的社会保险、意外保险。如因管理不当造成员工利益等相关纠纷事件和劳动争议事件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出现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解决遗留问题。

7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、信息表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。

8.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，或造成他方及第三方伤害的，乙方应积极予以救治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9.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签订相关的责任书。

10. 乙方施工人员应爱护博物馆内外设施，不得随意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，如因此引发一切不良后果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11.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、转包，不得引进任何第三人参与。

三、 关于工期的约定

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，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合同工期为 22 天。

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水、停电、停气造成工程停工，若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可以据此要求顺延工期。

四、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工程质保期
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（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1. 主体结构工程：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防水工程：卫生间、房间、外墙面等所有项目内的建筑区域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；
3. 项目内所有电气设备设施、给排水管道、卫生洁具及附属设施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；
4.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：3 年；
5. 上述项目内容之外的保修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
（二）工程验收

1.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，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。
2.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入场。
3. 工程竣工验收依据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执行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3-2011 等）并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参加。

五、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工程总价款

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357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柒仟元整）。此工程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材料及设备购置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工程最终价款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：

1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作为启动资金，即人民币 1785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，含税）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2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依照结算审计结果，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，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3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；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的，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 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

账 号： 102093382634

5.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，若发生变更，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；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出现问题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 违约条款

1. 工期延误: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, 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2% 的违约金。延误 10 天以上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且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, 同时追究一切损失。

2. 质量问题: 若乙方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时,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, 且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达到工程的验收标准。如若未按甲方限定时间有效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3. 本项目不设质保金, 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。但在质保期内必须维护项目符合设计要求。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修义务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未服从甲方现场工程部的指挥和领导的, 未服从一次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1% 的违约金, 累计 3 次以上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

1. 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 使得本合同乙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, 如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
2.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, 根本不可抗力的影响,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, 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, 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, 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

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. 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八、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 合同组成

本合同由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工程量清单、相关图纸等附件共同组成，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 合同执行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质保期满后自行解除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伍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113MABOKNA37T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